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7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于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40號、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41號、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于楹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如下：犯罪事實欄一㈠第3行以下「另以電子菸加熱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依托咪酯類毒品已於115年6月27日改列第一級毒品，下同）及異丙帕酯1次」，更正為「另以電子煙加熱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美托咪酯及異丙帕酯1次（依托咪酯類毒品已於115年6月27日改列第一級毒品，下同）」。

二、論罪科刑：

㈠毒品分級品項屬空白刑法之補充規範，其變更為事實變更而非刑罰法律之變更，無刑法第2條第1項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應依行為時之分級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正丙帕酯於民國113年8月5日經行政院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同年11月27日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上開物質並於115年6月25日經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自同年0月00日生效。被告劉于

楹施用美托咪酯、異丙帕酯及施用、持有依托咪酯、正丙帕酯之行為時點分別為113年11月、114年6月及114年10月間，各該物質斯時均為第二級毒品，因此應依行為時之分級論處。

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被告前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並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日期執行完畢釋放，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證。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非屬同條例第20條第3項所定「3年後再犯」之情形，檢察官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㈢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就附表一編號4之罪，同時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及正丙帕酯，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僅論以一持有行為；其各次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美托咪酯、異丙帕酯、依托咪酯，及就附表一編號3、4之罪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正丙帕酯之低度行為，均為各該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扣案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重僅1.49公克，煙彈及正丙帕酯則為含容器之毛重且無從鑑定純度，合計顯未達同條例第11條第4項所定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加重要件。

㈣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以一次吸食之行為同時施用含有第二級毒品美托咪酯及異丙帕酯成分之煙彈，係以一行為觸犯同一罪名，為單純一罪（附表一編號2）。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㈡、㈢，各於同一時、地或密接之時間，分別以燃燒玻璃球及電子煙加熱之方式施用不同種類之第二級毒品。施用毒品之犯行應一罪一罰，其性質非集合犯，亦不因施用時間密接而論以接續犯（最高法院96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6年度台上字第43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接受戒毒處遇，理應知所警惕、遠離毒品，竟仍漠視法律禁令，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1年6個月內即再次施用毒品，其後於前次為警查獲後約6個月、約4個月，再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等毒品，並持有依托咪酯煙彈及正丙帕酯，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不堅，屢戒屢犯，所為應予非難。然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主要為戕害自身健康，對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且施用毒品者多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有別，犯罪動機之可非難性較低。復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衡酌被告之素行紀錄、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犯6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質相同，其中附表一編號1、2，編號3、4，編號5、6各係於同一日接連施用不同種類之毒品，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甚高，三次犯行相隔約6個月及4個月，兼衡刑罰經濟與恤刑目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㈠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依托咪酯、正丙帕酯依裁判時之分級均為第一級毒品，其沒收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㈡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經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如附表二編號1檢驗報告及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可證，為附表一編號3之罪所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罪項下宣告沒收銷燬。包裝該毒品之塑膠袋殘留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一併沒收銷燬。鑑驗耗損之毒品已因鑑析用罄而滅失，不另諭知沒收銷燬。

㈢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物經送驗，均檢出如附表二編號2至4檢驗結果欄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成分，有如附表二編號2至4檢驗報告及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可證。其中電子煙沾有毒品殘渣，無論依何種方式均難與之析離，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上開扣案物為附表一編號4之罪所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罪項下宣告沒收銷燬。盛裝各該毒品之煙彈殼及容器殘留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一併沒收銷燬。鑑驗耗損之毒品已因鑑析用罄而滅失，不另諭知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九庭　法　官 高國祐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田世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部分	劉于楹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施用美托咪酯及異丙帕酯部分	劉于楹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部分	劉于楹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4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施用依托咪酯部分	劉于楹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5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㈢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部分	劉于楹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㈢施用依托咪酯部分	劉于楹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檢驗結果	檢驗報告及證據出處
	甲基安非他命	1包	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北市鑑毒字第260號

			成分。	鑑定書
2	煙彈	2顆	檢驗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7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3	正丙帕酯	1罐	檢驗出第一級毒品正丙帕酯成分。	同上
4	電子煙	1支	使用乙醇溶液沖洗，檢驗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同上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40號
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41號
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42號

被　　告　劉于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于楹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5月9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3年11月30日1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5樓住處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以電子菸加熱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依托咪酯類毒品已於115年6月27日改列第一級毒品，下同）及異丙帕酯1次，嗣於同年12月2日0時2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旅居文旅土城館」202號房內為警查獲，復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美托咪酯及異丙帕酯陽性反應(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40號)。

(二)於114年6月10日16時許，在上址其住處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復於同日20時許，在同處，以電子菸加熱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嗣於同日20時30分許，在該址為警查獲，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49公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2顆、第二級毒品正丙帕酯1罐及沾染依托咪酯之電子菸1支，復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陽性反應(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41號)。

(三)於114年10月4日1時38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上址其住處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於前述採尿時間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嗣於114年10月3日20時30分許，在宜蘭縣○○鎮○道0號高速公路頭城南出口匝道為警查獲，復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陽性反應（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42號）。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1、被告劉于楹之自白。

2、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檢體編號：0000000U0964）。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1、被告之自白。

2、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04)。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北市鑑毒字第260號鑑定書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49公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2顆、第二級毒品正丙帕酯1罐及沾染依托咪酯之電子煙1支。

（三）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

1、被告之供述。

2、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6次第二級毒品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扣案之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49公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2顆、第二級毒品正丙帕酯1罐及沾染依托咪酯之電子煙1支，請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周欣蓓